

107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(三) 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寬裕

記錄：沈淑敏

肆、出席委員：于副主任委員玟、林委員美芬、江委員彥廷、游委員素鳳、
林委員珀姬、劉委員麗株、王委員海玲、吳委員榮順、
江委員武昌、張委員慧端、黃委員智慧

列席人員：周洪明雪、方筱菁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計 19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13 人、機關代表 6 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2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8 人、機關代表 4 人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二、本府 107 年訪視報告：

本審議會「歌仔戲-周洪明雪」案，本府已於 9 月 27 日完成登錄前訪查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依其決定續辦本次審議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柒、審議案：

第 1 案、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「歌仔戲」增列認定保存者周洪明雪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：

一、本案為今(107)年 8 月 18 日呂錘寬先生提報，本府於 8 月 20 日經形式審查完成，並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8 月 27 日邀集吳委員明德、游委員素鳳及劉委員麗株辦理列冊前訪查，本府依委員建議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認定審議之決定。

- 二、承上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及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107 年 9 月 27 日由鄭委員榮興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，邀集林委員珀姬及外聘專家學者王老師麗嘉共 3 人進行登錄前訪查，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- 三、同日復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規定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作成「登錄及認定理由」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被提報者進入歌仔戲表演藝術已歷 70 餘年，廣納各家精華，功底深厚具「腹內飽」，唱腔保存傳統特色，且能屏除世俗之見，堅持個人對歌仔戲的藝術信念並手製戲服，為真正有實力的藝師。對於新生代演員的傳承有熱情與理念，並有其延續傳統唱腔之必要。

- 二、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增列周洪明雪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「歌仔戲」保存者，並建議提送中央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「歌仔戲」暨認定保存者。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登錄及認定理由確認：

(一)本項登錄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傳統表演藝術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基準：

1. 具有藝術價值。
- 2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。
3.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。

(二)登錄理由：

歌仔戲形成於臺灣本土，1920 年代受到當時商業劇場興起的刺激，進入內台演出並大量吸收當時流行於臺灣的其他大戲如：亂彈戲、外江戲、九甲戲…等表演藝術和劇目，一躍而為最受群眾歡迎的流行劇種。

隨著時代的演進，歌仔戲不斷擴充自身內涵，歷經「落地掃歌仔陣」的萌芽期、「野台歌仔戲」的形成期、日本皇民化時期「胡撇仔歌仔戲」、光復後「內台歌仔戲」的發展期、從內台、外台、電台、電影、電視到劇場，逐步形成其劇種內涵與特色，具時代性。

歌仔戲使用民眾習慣的漳、泉混音閩南語為唱、念；曲調、唱詞通俗易懂，體現人民生活百態，亦保存許多在地俚語，甚具臺灣文化特色，可謂凡有井水處，皆能唸歌仔。

(三)本項認定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之認定，下列各款條件：

1.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。
2.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3.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四)認定理由：

被提報者受有嚴謹的歌仔戲訓練，師承蔣武童、官漢樓、潘文煥、王泗海等海派京劇名伶，又受金枝、洪月燕、林天成等戲曲藝人調教，奠定文武全才的功底與唱腔，為1960年代知名小生。唱起乞丐調、江湖調、南音、四空仔等聲音飽滿，對戲能說、能唱、能演、能導，身段優美，唱曲動聽。

本身亦如同一部歌仔戲發展史，歷經歌仔戲最輝煌的時期，從內台、外台；乃至影視、廣播，演出各類型歌仔戲，且拍攝十多部歌仔戲電影。年過80，仍常粉墨登場，具「腹內滾」本領，能即席編詞行腔，且其演出相關道具、配件與戲服全數由自己手工縫製。

目前應各歌仔戲劇團或社團邀約，義務給予戲曲製作、身段、口白、唱腔等相關指導，傾囊相授予年輕一輩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3時30分）